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330 次至第 13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 1、俊榮食品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2、伍航通訊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以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商品最低銷售數量之其他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3、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方法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及於 6 個月內改正「優良保全公司基本規範實施辦法」之相關內容。
- 4、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美髮沙龍業者轉售 MOROCCANOIL 摩洛哥優油系列商品售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5、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入會配套課程內容，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3)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與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第(3)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80 萬元罰鍰。
- 6、小霹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7、皇比企業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銷售「OCHO 太陽能無線胎壓偵測器」，登載「台灣自 103 年 11 月起，強制規定出廠新車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擴大到所有的新舊車輛。」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8、台灣完美資源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9、和麗元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0、華人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參加契約、商品品項內容，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研討事宜

5 月 23 日辦理本會 106 年度第 1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三、宣導活動

- (一) 5 月 3 日及 6 日分別赴臺南市白河河東社區及屏東縣枋寮鄉民主婦女促進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5 月 5 日、16 日、19 日及 24 日分別赴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中正大學經濟系、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及高雄大學法律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三) 5 月 19 日於本會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
- (四) 5 月 23 日於桃園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 75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5 月 17 日召開「公平交易通訊編輯會議」。
- (三) 5 月 19 日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五、國際事務

- (一) 5 月 4 日參加 ICN 年會結合分組場次「結合審查之公共利益考量」電話會議。
- (二) 5 月 9 日至 12 日黃主任委員率團赴葡萄牙波多出席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

(三) 5月22日參加ICN機關成效與結合工作小組共同舉辦之「競爭法執法之新數位與資訊科技工具」電話會議。

(四) 5月23日至25日出席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於澳洲雪梨舉行「競爭法規與藥品產業」研討會。

六、其他

(一) 5月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年5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 5月8日及24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19次協調會報及第298次業務會報。

(三) 5月9日召開本會「資訊及網站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

(四) 5月18日召開「研訂本會10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會議」。

(五) 5月18日邀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馬泰成教授講授「結合管制：效率與公平間之取捨」教育訓練課程。

(六) 5月24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營運小組籌設工作協調會議」。

(七) 5月27日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共同辦理該學會「106年度第二次學術研討會」。

(八) 5月31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2次會議。